

证券代码：300179

证券简称：四方达

公告编号：2011-0014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.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. 本次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不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00000元）；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30日，除权日除息日为2011年5月31日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（红利发放日）为2011年5月31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股权登记日（2011年5月30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;

2.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1864	方海江
2	01****4001	付玉霞
3	01****6349	傅晓成
4	00****2584	杨国栋
5	00****3047	方春风

3.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, 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51号

咨询联系人: 杨国栋 罗晓燕

咨询电话: 0371-66728516

咨询传真: 0371-66728041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;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5月24日